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8427号

申请人：×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某，总经理

委托代理人：梁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16、17、20、22层

法定代表人：潘霞云，主任

申请人××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××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0日